



241512341845

正本



UNT2401042-21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UNT2401042-21

项目名称： 例行检测项目（无组织废气）

委托单位：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.07.31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联系人	张延国	联系方式	13953623459
项目地址	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、海林西路以东、珠江西一街以北、珠江西二街以南	采样日期	2024-07-26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07-26	检测日期	2024-07-26 至 2024-07-28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 1#	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、总悬浮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挥发性有机物	检测 1 天 4 次/天	气袋、吸收液、滤膜
2		厂界下风向 1#			
3		厂界下风向 2#			
4		厂界下风向 3#			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168 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04 mg/m ³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0.05 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十(三)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第四版增补版	0.001 m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-

四 检测结果

气象参数统计表

采样日期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湿度 (%RH)	气压 (kPa)	
2024.07.26	09:05	南	1.9	29.3	79.3	100.07
	11:05	南	2.1	31.4	89.6	100.03
	13:05	南	1.7	34.6	77.4	100.00
	15:05	南	2.3	30.5	71.2	100.08
备注	无			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(1)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4.07.26	厂界上风向 1#	样品编码	UNT240104 2-21010101	UNT240104 2-21010201	UNT240104 2-21010301	UNT240104 2-21010401
		总悬浮颗粒物(mg/m ³)	0.182	0.191	0.196	0.178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
		硫化氢(mg/m ³)	0.011	0.010	0.012	0.011
		氨(mg/m ³)	0.016	0.014	0.019	0.017
		氯化氢(mg/m ³)	0.11	0.09	0.09	0.11
	厂界下风向 1#	样品编码	UNT240104 2-21020101	UNT240104 2-21020201	UNT240104 2-21020301	UNT240104 2-21020401
		总悬浮颗粒物(mg/m ³)	0.264	0.276	0.287	0.274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3	13	12	13
		硫化氢(mg/m ³)	0.014	0.013	0.014	0.014
		氨(mg/m ³)	0.024	0.027	0.026	0.023
		氯化氢(mg/m ³)	0.14	0.15	0.17	0.14
	厂界下风向 2#	样品编码	UNT240104 2-21030101	UNT240104 2-21030201	UNT240104 2-21030301	UNT240104 2-21030401
		总悬浮颗粒物(mg/m ³)	0.307	0.301	0.319	0.298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5	12	13	12
		硫化氢(mg/m ³)	0.016	0.018	0.016	0.015
		氨(mg/m ³)	0.021	0.024	0.023	0.025
		氯化氢(mg/m ³)	0.17	0.16	0.16	0.18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2024.07.26	厂界下风向 3#	样品编码	UNT240104 2-21040101	UNT240104 2-21040201	UNT240104 2-21040301	UNT240104 2-21040401
		总悬浮颗粒物(mg/m ³)	0.284	0.281	0.308	0.295
	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14	15	11	13
		硫化氢(mg/m ³)	0.017	0.015	0.014	0.014
		氨(mg/m ³)	0.022	0.024	0.023	0.026
		氯化氢(mg/m ³)	0.16	0.14	0.18	0.16
备注	无			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(2)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
2024.07.26	厂界上风向 1#	样品编码	UNT2401042 -21010101	UNT2401042 -21010102	UNT2401042 -21010103	UNT2401042 -21010104	/
		挥发性有机物 (mg/m ³)	0.48	0.69	1.02	0.74	0.73
	厂界下风向 1#	样品编码	UNT2401042 -21020101	UNT2401042 -21020102	UNT2401042 -21020103	UNT2401042 -21020104	/
		挥发性有机物 (mg/m ³)	1.24	1.23	1.44	1.48	1.35
	厂界下风向 2#	样品编码	UNT2401042 -21030101	UNT2401042 -21030102	UNT2401042 -21030103	UNT2401042 -21030104	/
		挥发性有机物 (mg/m ³)	1.35	1.31	1.24	1.32	1.30
	厂界下风向 3#	样品编码	UNT2401042 -21040101	UNT2401042 -21040102	UNT2401042 -21040103	UNT2401042 -21040104	/
		挥发性有机物 (mg/m ³)	1.29	1.26	1.19	1.18	1.23
备注	无		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



报告审核：



报告批准：



批准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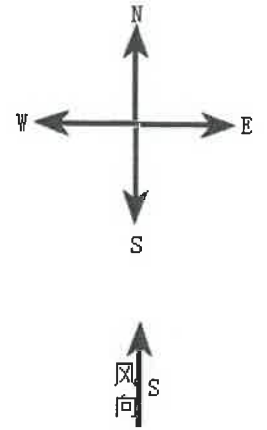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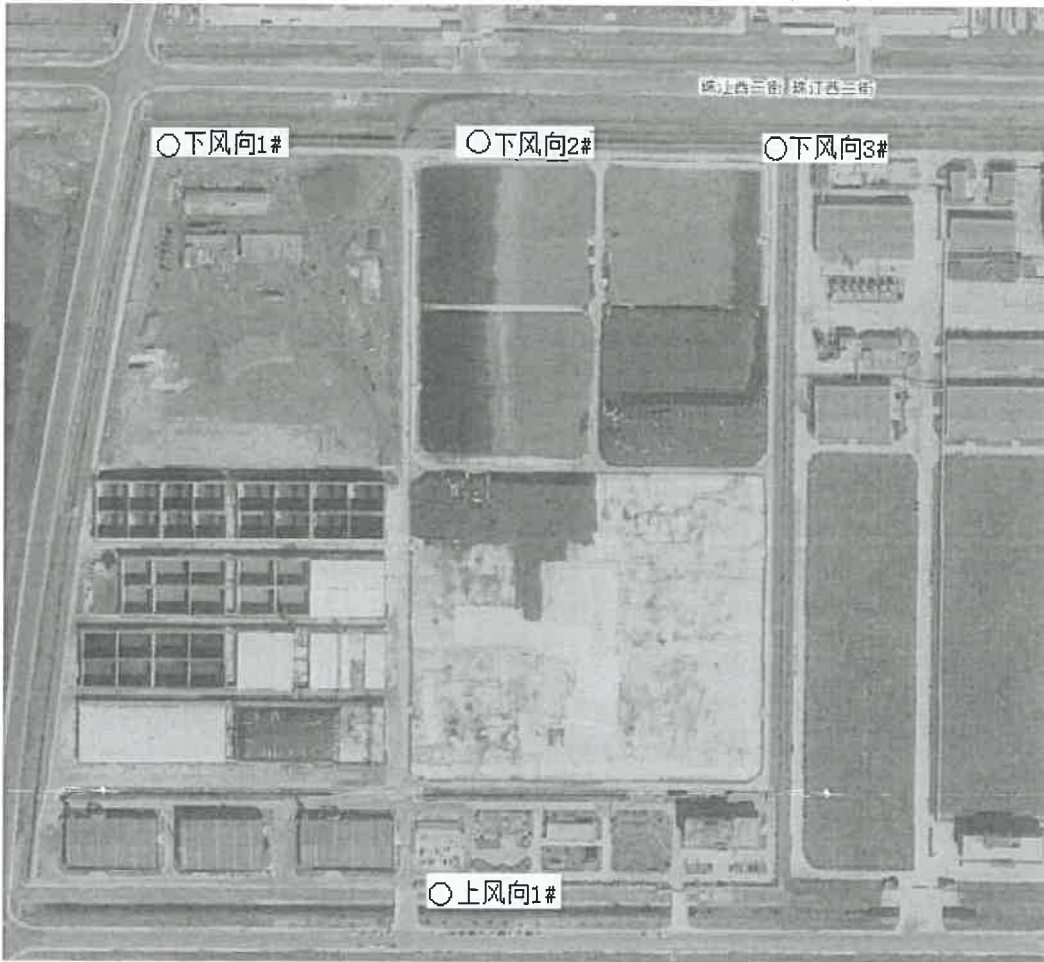
2024.07.31

附页一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恒温恒湿箱	LSH-80HC-1	UNT-YQ-056
大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 型	UNT-YQ-110
空气采样器	崂应 2020 型	UNT-YQ-111
空气采样器	崂应 2020 型	UNT-YQ-112
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FYF-1	UNT-YQ-238
电子天平	MS105DU	UNT-YQ-240
数显温湿度表	TM837	UNT-YQ-278
大气采样器（两路）	ZR-3500	UNT-YQ-357
大气采样器（两路）	ZR-3500	UNT-YQ-35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气相色谱仪	GC9790 II	UNT-YQ-572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598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 型	UNT-YQ-600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 型	UNT-YQ-601
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 型	UNT-YQ-603
空盒气压表	DYM3	UNT-YQ-614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○ 无组织监测点位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。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